

# 居家式、社區式、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作為適用建議

2020/03/07

2020/04/01 更新

因應中國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 109 年 2 月 4 日業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區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等服務提供單位，加強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健康監測與管理，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一、感染管制措施相關建議詳如附件，茲將重點摘要配合現行政策增修如下：

(一) 辦理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訓練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發展現況與病例定義，加強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宣導及協助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接受疫苗注射。

(二)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1.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
2. 訂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及呼吸道症狀的照顧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
3. 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員工，若符合具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條件【包括：居家隔離者(確定個案之接觸者)、居家檢疫者(具國外旅遊史)、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含：通報個案檢驗結果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者等)】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暫勿至機構上班。

(三) 服務對象健康管理：落實服務對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宣導及協助落實餐前、便後洗手及個人衛生管理。

(四) 落實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並於新進服務對象入住，或服務對象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確實評估其健康狀況及武漢肺炎暴露風險。

(五) 訪客管理：落實訪客體溫量測及手部衛生，限制具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的訪客進入機構；若有特殊原因必須探訪，應要求須佩戴口罩和洗手。

(六) 個案通報及處置：發現符合武漢肺炎病例定義的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請個案佩戴口罩，並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就醫。

(七) 落實標準防護措施，包括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環境清潔消毒、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

(八) 指揮中心已針對各類具感染風險民眾訂有追蹤管理機制，請持續掌握服務單位內具武漢肺炎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人數，協助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落實相關規範：

1.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具國外遊史者：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3. 通報個案檢驗結果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4. 具武漢肺炎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應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 1 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二、有關流行區、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附件、有關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等  
服務提供單位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作為適用建議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備註
工作人員 感染管制 教育訓練	1. 辦理教育訓練使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現況、我國現階段相關規定、於何處查閱相關最新資訊與指引、以及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環境清潔消毒、疑似個案送醫之防護等感染管制措施。	
工作人員 健康管理	2. 配合疫情每日進行工作人員體溫量測，且有紀錄， <u>及進行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等症狀監視</u> ，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劃線部分得不適用。
	3. 有限制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員工從事照顧或準備飲食服務之規範，並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照顧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且工作人員都能知悉。	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員工，若具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暫勿前往服務提供單位上班。
服務對象 健康管理	4. 每次進行服務對象體溫量測且有紀錄， <u>及進行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等症狀監視</u> ，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居家服務、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劃線部分得不適用。
	5. 服務對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感染症狀，建議在家休息，暫勿前往服務提供單位。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
環境清潔	6. 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1000ppm) <sup>註1</sup> 。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
	7. 保持環境清潔與通風，並每日消毒。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
防疫機制 之建置	8. 確實掌握機構內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符合具武漢肺炎感染風險 <sup>註2</sup> (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之人數。	請參考「服務對象具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之服務提供與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9. 宣導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流感疫苗接種等相關資訊，提醒工作人員、服務對象、家屬及訪客注意。	
	10. 照顧人員落實手部衛生，遵守洗手 5 時機與正確洗手步驟。	
	11. 洗手用品充足且均在使用效期內。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

項目	內容	備註
	12. 加強訪客(含家屬)管理,於服務單位入口量測體溫、協助手部衛生,及詢問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並有紀錄。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
	13. 限制符合具武漢肺炎感染風險 <sup>註2</sup> (如:具「國際旅遊疫情等級」第一~三級旅遊史等)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的訪客探訪。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
	14. 有提供口罩給發燒、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僅團體家屋(同住宿式機構)適用。
	15. 工作人員知道口罩正確佩戴方式。	
感染預防處理與監控	16. 依規定執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及群聚事件通報。	僅團體家屋(同住宿式機構)適用。
	17. 有發現疑似武漢肺炎個案之處理流程: (1) 撥打 1922 並依指示就醫。 (2) 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與他人區隔、 <u>安排照顧之工作人員、使用個人防護裝備</u> 等。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2); 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劃線部分得不適用。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18. 有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具感染風險者留置,並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僅團體家屋 同住宿式機構適用。
	19. 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且工作人員清楚知悉。	僅團體家屋 同住宿式機構適用。

資料來源：參考「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1090401 版)」。

註 1：1000ppm 消毒水泡製方法係以 10 公升清水(約 1,250c.c.寶特瓶裝 8 瓶水)，與 200c.c.漂白水(約免洗湯匙 10 匙)，攪拌均勻後即可使用。

註 2：有關流行區、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